

各級學校進行兩岸學術及教育交流應注意事項

近 年來，兩岸緊張關係日益升高。日前，針對中共國安及統戰威脅，賴清德總統更提出17項因應策略，並將中共視為境外敵對勢力，兩岸關係更趨緊繃，從而影響兩岸之間的交流，其中當然包括教育及學術交流活動。為免本會會員學校在從事兩岸交流時誤觸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爰針對陸委會及教育部所訂相關法規，綜整出「各級學校進行兩岸學術及教育交流應注意事項」乙種（檢附於文末），提供會員學校在從事相關交流活動時有所依循。

有關各級學校師生組團赴大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係由教育部依陸委會政策指示，於113年7月12日發函要求學校師生組團赴大陸參加交流活動，應遵守我方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並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亦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及相關文宣資料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導，且不應參與協助宣傳由陸方對臺工作或統戰部門所主導之活動。函中亦明確要求，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應落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填報，並完備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

有關國內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合作應注意事項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3規定及教育部依此規定所訂之「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兩岸校際書面約定須報經教育部許可後進行，且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另依該條例第33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有關國內教師及科研人員赴陸應聘注意事項係依行政院陸委會現行兩岸政策指示辦理。我國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安重點研發計畫(含「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中國大陸任教。

各級學校進行兩岸學術及教育交流應注意事項

一、學校師生組團赴陸參加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

- 1.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師生赴陸交流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挑戰，並強化學校中國大陸識讀課程，以落實保障青年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
- 2.赴陸參加交流活動，應遵守我方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並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亦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及相關文宣資料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且不應參與及協助宣傳由陸方對臺工作或統戰部門所主導之活動。
- 3.學校辦理赴陸交流或進行習活動，內容不得涉及與陸方黨政軍機構合作或全數援用陸方所提供資料。
- 4.兩岸教育交流活動勿涉及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台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
- 5.如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應落實至教育部「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陸平臺」（<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填報，並完備學校自我檢覆與內控機制。
- 6.陸委會亦設有「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建議學校師生擬赴陸港澳交流，事先於該系統進行登錄。

二、與大陸地區學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應注意事項

- 1.各級學校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應於簽約一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教育部於受理申報文件之日起30日完成審查。
- 2.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應以學校全銜簽署，國立學校不得將「國立」二字刪除。
- 3.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不予同意：
 - (1)申報文件不符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2)申報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3)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 (4)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現行政策。
 - (5)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
 - (6)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有涉及機密科技，或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安全之虞
- 4.申報案件經教育部通知不同意者，申報學校得就不同意部分修正後再提出申請。
- 5.交流期間之合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歸屬等，須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
- 6.學校應堅守交流對等立場，並依核定內容簽署後，將書面約定書影本送教育部備查。
- 7.考量國際及兩岸情勢之動態發展，聯盟或書面約定應明訂效期、書約屆期請勿自動續約，仍需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再行簽署。
- 8.如與教育部非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締結聯盟，勿涉及「學分承認、學歷採認及學生交換」等事宜。

三、教師或科研人員應聘至大陸地區應注意事項

- 1.現行與大陸地區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
- 2.我國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大陸各向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含「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 3.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中國大陸任教。

